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儒昇
電話：(02)7712-9119
電子信箱：ru.sheng03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6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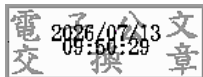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原函及公務出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及逐點說明（A09000000E_115006743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6743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67438_senddoc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知數位發展部訂定「公務出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5年7月1日數授資法字第1150003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7.13



1150066079